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吳佳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吳佳朋因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、100年度台非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而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44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受刑人

01 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15號判
02 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
03 地檢署）執行結果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
04 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桃園地
05 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司法警察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
06 稽。惟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2月6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卷可
08 證。是受刑人雖曾逃匿，然既經緝獲歸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9 自不得再以受刑人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。是
10 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賴葵樺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